

鄂托克前旗 2026 年草原有害生物 防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0623MB1K63802H

法定代表人：朝乐孟图雅

联系方式：13514870234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欣远农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MA0MYKB90D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秀兰

联系方式：15149744198

地址：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16 号街坊 1 号楼 3 单元 3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 2026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项目编号 ESZCQQS-C-F-260048）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2026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鄂托克前旗 2026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包 1）
2. 防治区域：鄂托克前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中心指定区域
3. 防治对象：草原鼠害
4. 服务内容：草原鼠害防治作业 150000 亩。
小麦饵料 15 吨。



C型肉毒素 10000 毫升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作业时序

1. 乙方签订合同后即刻开展防治前期准备工作，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防治药剂（小麦饵料、C 型肉毒素）采购验收、施药设备调试、作业人员专业培训工作，并对防治区域开展全面实地踏查，精准划分、明确鼠害防治作业区块。

2. 防治作业实施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集中开展鼠害防治作业。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作业方案规范施工，杜绝延误、漏防、少防等情况。遇极端天气、空域禁飞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及时向甲方报备。乙方每日如实记录作业区域、药剂使用量、施药方式、作业人员等详细信息，规范留存作业日志，甲方有权随时对作业全过程开展现场监督检查。

3. 防治效果调查及验收：乙方完成防治作业后，由甲、乙双方联合属地嘎查、乡镇工作人员，对集中防治区域开展防治效果核查验收。对防治效果不达标、鼠密度超标的区块，乙方须及时开展免费补防作业，直至防治效果达标。

4. 质保期：本项目质保期为 5 个月，质保期内若出现鼠害反弹、灾情复发等情况，乙方须无条件开展免费补防、处置工作，确保防控达标。

第三条 药物供应

防治药物由乙方供应药物小麦饵料 15 吨；C 型肉毒素 10000 毫升。甲方负责提供库存药物 C 型肉毒素 5000 毫升，甲方出库药物要保证质量，乙方须现场核验，如不合格，要求甲方立即无条件及时更换。经乙方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

第四条 合同价款、支付方式

1. 合同计价方式：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指定乙方采购药剂、饵料、器械、无人机、运输、燃油、税费、补防、应急、环保清理、安全生产、第三方责任险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任何追加付款义务；如需增加防治面积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中标单价核算费用。

2. 合同总价：

小写：¥522800.00 元

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

3. 支付方式：

(1) 支付节点：乙方完成全部作业、经甲方验收合格、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全款。

(2) 付款前置条件：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及发票；资料不全、发票不合规，甲方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(3) 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鄂尔多斯市欣远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苑支行

账号：7501601220000000048496

行号：402205081219

第五条 技术标准、药剂要求与质量规范

1. 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鄂尔多斯市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程、甲方技术实施方案及《农药安全使用规范》。药剂必须为农业农村部登记、高效低毒、环保、合规产品，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、高毒高残留药剂；药剂进场前须提供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质检报告，



经甲方抽检核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严禁违规配比、超剂量施药、污染草场牲畜牲畜。

2. 质量验收指标：

(1) 小麦饵料：籽粒饱满新鲜，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味；净度 $\geq 95\%$ ，水分 $\leq 13\%$ ，符合草原鼠害防治饵料使用要求。

(2) C型肉毒素：符合国家农药登记及质量标准，外观无沉淀、无浑浊、无变质，包装完好、标签齐全，在有效期内。

(3) 鼠害防治：防治效果验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鼠害防治相关技术规程执行。防治效果 $\geq 90\%$ ，且害鼠密度降至自治区规定安全防控标准以下，视为防治合格。

(4) 作业合规、资料完整、环保达标率 100%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依法依规下达防治任务书、技术方案、作业范围，提供技术指导；

2. 协调乡镇、农牧户，保障作业开展，做好群众沟通；

3. 对作业全过程开展督查、抽检、绩效监管，对质量、安全、环保问题下达整改通知；

4. 验收合格、资金到位后，按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
5. 严守政府采购廉政纪律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规作业；

6. 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处置，提供必要数据支持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组建持证专业作业队伍，全员经林草技术培训，无人机飞手、施药人员持证上岗，统一安全防护；

2. 自备全部器械、无人机、药剂、运输车辆，为全员购买人身意



外险、作业区域第三方责任险；

3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作业期间发生人畜中毒、人员伤亡、草场污染、牲畜损失、第三方纠纷、行政处罚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甲方免责；

4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；

5. 全程规范作业，清理药袋、残渣、废弃物，保护草原生态，杜绝环境污染；

6. 建立完整全过程台账，严格保密甲方草原资源、农牧户等内部信息；

7. 无条件接受甲方、乡镇、上级部门督查整改，全力配合相关检查工作；

8. 严守廉政纪律，文明施工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(1)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（若有）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(2) 若乙方未按第二条作业时序安排完成各阶段任务（经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除外）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防治服务费。

(3) 若乙方违反第五条要求（如使用禁限用农药、药剂未经验收合格即使用等）及环保达标要求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防治服务费。导致人员伤亡、牲畜损失或第三方纠纷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。

(4) 若乙方未达到第五条质量验收指标，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



无偿补防；补防后仍未达标的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甲方扣减对应未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3 份，甲方持有 2 份，乙方持有 1 份，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鄂托克前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永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欣远农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秀兰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5月 25日

